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数据电缆连接组件绿色智能制造及智慧物流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数据电缆连接组件绿色智能制造及智慧物流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姚可夫、叶伟巍、朱曦

2022年9月29日